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4日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6年3月4日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其中載有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補充決議案：

作為補充普通決議案

7. 關於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8. 關於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作為補充特別決議案

9. 關於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境內債券註冊發行計劃的議案：

- (i) 本公司向銀行間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儲架發行產品；及
- (ii) 本公司在2016年度(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上半年)註冊發行總額人民幣22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00億元中期票據/交易所公司債，以及人民幣120億元永續中期票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林曉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6年4月5日

附註：

- (1)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
- (2)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交回(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方為有效。
- (3)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4)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股東若沒有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遞交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以外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於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載列的補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 僅供識別